

深水埗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
跟進十月上旬深水埗區內湧現大量違掛宣傳品情況
並關注地政署、食環署處理違掛宣傳品之後續工作

就深水埗區議會題述事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應如下。

食環署一向關注深水埗區內展示違例宣傳品如橫額、易拉架、直幡旗/彩旗等情況及跟進相關違例事宜。就非商業宣傳品的情況，除選舉期間另有安排外，地政總署會透過「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管理在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該條例)第 104A 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非牟利組織及慈善團體等發出准許作推廣和宣傳非商業活動之用。

就發現違規宣傳品或接獲後，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會透過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於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或其承辦商會負責在現場鑑別及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經確立後會由本署即根據該條例第 104C 條移除。移走宣傳品的原因包括有關宣傳品為未經許可而展示或展示於非指定展示點，以及因鬆脫而妨礙行人或車輛經過等。

現時，食環署每星期均與地政總署或其承辦商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行動期間本署或地政總署會審視接獲的投訴及各地點，經核實後移除違規展示的宣傳品。如議員發現有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可與本署或地政總署人員聯絡，以便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自 10 月 1 日至 27 日，本署與地政總署共採取 5 次聯合行動，在區內已移除 78 件非商業宣傳品，詳見附件。

上述聯合行動一直行之有效，本署及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區內違規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11 月

附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本年 10 月 1 至 27 日期間與地政總署就深水埗區內非商業宣傳品採取的聯合行動詳情如下：

	巡查次數	移除數量	有否收取相關行政費用	受罰款之團體名稱
橫額	5	23 幅	調查中	不適用
直幡旗		0	不適用	不適用
彩旗		55 支	沒有	不適用